

销售合同

订货单位(甲方): 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中心卫生院

供货单位(乙方): 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, 就乙方购买甲方代销产品事宜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|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H3CDesk X500Z/兆芯 KX-U6780A 8 物理核/16GB 内存 /256GB SSD/ 1TB 机械硬盘/2G独显/23.8英寸显示器 | | 1 | 4626 | 4626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计金额 | 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(含税) | | | ¥: 4626元 |

一、产品验收: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根据产品原包装箱说明标准进行验收、测试。在72小时之内若无异议, 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保修条款按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标准执行。

二、付款方式:

到货付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1 交货日期: 2025.10.27

2 交货地点: 宣城市宣州区新龙村卫生室

(在甲方没有付清货物全款之前, 该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)

四、违约责任:

乙方逾期交货则按货款总额的5‰每日支付违约金;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5‰每日支付违约金。本合同生效起, 如任何一方违约,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, 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: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 若协商不成, 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与修订: 本合同一式贰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。如需提供担保, 则另行订立合同担保书。需方可采取传真或电子版合同方式订货, 故签章后的合同传真件、复印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中心卫生院 乙 方 (盖 章) : 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
(签字) :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
(签字) :

签定日期: 2025-10-24

签定日期: 2025-10-24